

南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

采购人	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	中标、成交 供应商	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采购项目 名称	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油田第三小学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	项目编号	南阳政采磋商-2025-71
具体使用 单位	南阳市油田第三小学	使用人姓名、电话	苏辉 13598220056
采购项目内容			采购合同金额
室外橡塑板楼地面 1015 平方米，屋面卷材防水 1014 平方米，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 4904 平方米，门更换 118 樘，块料墙面 2429 平方米，墙面天棚喷刷涂料 4187 平方米，各类灯具装饰 672 套。			2129600 元
验收标准： 1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。 2、施工合同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内容。 3、适合学校教学设施规范、安全标准及达到的功能。 验收结论： 1、该工程项目达到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标准。 2、完成了施工合同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内容。 3、外观、工艺达到用户要求，功能满足学校需要。 4、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 验收负责人签字：张宏 验收小组签字：江明 贾明震 陈思慧 王路明  (验收单位公章) 2026 年 10 月 15 日			

说明 1、验收标准主要包括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与采购文件和合同一致；随机资料及附件、配件是否齐全；是否已安装调试，各项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要求；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时间供货以及其他内容。服务和工程项目按照服务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、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。

2、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或有其他验收文件时，请另附页与本验收表一并提供。

3、采购人员和使用人员要分离，采购人员不得参与项目验收。